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108年畢業祭展覽申請簡章

一、計畫說明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扶植新秀、發掘創意人才,免費提供畢業生可以大肆綻放的專屬舞臺空間,廣邀優秀畢業生一起展演,為莘莘學子展翅飛翔前,畫下最美麗的篇章。

二、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 申請對象:應屆大專院校以上畢業生,個人或團體皆可參加(以下簡稱申請者)。
- (二) 申請資格:藝術、應用美術、生活美學、出版印刷、設計、影像創作、動畫多媒體、資訊設計、建築景觀設計、文化創意等相關專業及科系皆歡迎踴躍投件。

三、展覽場地

新北市藝文中心、美麗永安生活館、府中 15 動畫故事館、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滬水一方、板橋 435 藝文特區、新莊文化藝術中心,館舍資訊如附表。

四、展覽日期及時間

展期為 108 年 4 月至 6 月,每檔展覽以不超過兩週為原則(含佈卸展),實際展出時間及場地由本局參酌申請者所填展出意願後協調安排。

五、受理申請

(一) 應備文件:

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展覽計畫書、展品清單、展覽空間規劃及個資使用聲明書等申請文件(附件 1、2、3、4、5),繳交後,由本局作為文宣製作、宣傳及存檔之用,恕不作歸還,請自行留底。

(二) 申請方式:

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五)前以下列方式送件申請:

1. 電郵至 vparts.culture@gmail.com,並於週一至週五 09:00 至 17:00 來電確認。
2. 郵寄至 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166 號 2 樓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藝術展演科收,請於主旨或信封標明「申請『2019 畢業祭』-XX 學校 OO 系所」,郵戳為憑。

(三) 時程:

階段	預訂日期	備註
申請簡章公告	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	
申請時間及補件	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	
錄取公告及展場檔期安排	107 年 12 月下旬	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官網
場地保證金繳交	108 年 1 月上旬	

六、錄取審查方式：

採初審及複審 2 階段辦理：

- (一) 初審：由本局辦理書面資料審查，檢視申請資格、各項申請資料是否符合規定。如有關漏錯誤，申請者須自接獲本局通知日起 7 日內補正，超過期限未補正者視同放棄。
- (二) 複審：由本局就申請者所提交之計劃書完整性進行審查。惟為協助本市學校順利展出，各展覽館舍將視申請狀況，得至少各保留 1 檔予本市學校使用之。

七、精選展：

為鼓勵莘莘學子於畢業後持續創作與發表，本局將規劃「精選展」(展期暫定 108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2 日)，由各檔參展者薦送 1-2 件作品展出。凡於「精選展」展出之創作者，本局將免費提供未來兩年內所屬館舍展出機會，供其持續創作、發表新作。

八、權益與義務：

- (一) 錄取之申請者(以下簡稱參展者)須自接獲本局通知日起 7 日內繳交場地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展出後無任何損害賠償事宜即全額退還，超過期限仍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將依序遞補。
- (二) 參展者需於指定時間內完成進撤場作業，未如期展出者，本局得沒收場地保證金。參展者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應於展覽開始前兩個月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局，未於規定時間告知本局者，視同未如期展出，情形重大者，取消該系所下一年度申請之權利。
- (三) 本局負責辦理展覽期間作品保險、展覽宣傳、聯合文宣製作物(含展覽折頁、主視覺牆面輸出、邀請卡)，並免費提供參展者展場內主視覺牆面輸出及酷卡(12*18CM)印製 300 張，惟參展者須於指定時間內提供展覽文宣品設計圖檔(ai 檔)供本局審核及印製。另參展者須自行負責展覽作品說明卡的製作印製。
- (四) 參展者須於展覽開始前 6 週提供展出作品清單及文宣設計資料，以利本局辦理相關事宜。作品清單經送件後不得隨意增減變動，如有變動則由參展者自行辦理保險事宜。
- (五) 展品之裝框、包裝、來回運輸、佈卸展事宜由展出者自行辦理並視需要投保。本局負責展品展出期間之保險，非展出期間內之展品，不負保管責任。
- (六) 為提升展出品質，並宣導展出相關注意事項，本局預定於 108 年 1 月下旬辦理相關說明會，時間及場地將另行通知，參展者務必派員參加展前工作協調會議，協助配合本局辦理各項推廣行銷工作。另本局將辦理「策展規劃」及「行銷宣傳」等相關主題課程，歡迎參展者自由參加。
- (七) 參展者若自行印製文宣或刊登廣告，內容樣稿須經本局確認後方可印製；如自行舉辦展覽開幕活動或其他推廣活動，亦應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告知本局，以利協調辦理。

- (八) 各展覽館舍均有專職值班人員，惟參展者於展覽期間應每日安排一名人員輪值，負責展品看管、向觀眾解說、維護及現場聯絡等事宜，並提供輪值排班表。本局得視情況請參展者提供作品維護說明，以利展場運作。
- (九) 參展者應依各展覽館舍之佈卸展及場地使用規範執行展務相關工作，如未依規定使用而致使場地及設備有所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另不得擺設花籃與其他與展覽無關之務品，亦不可使用明火等危害展場安全之物品。
- (十) 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或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違反者立即停止展出並取消資格。
- (十一) 參展作品如有抄襲、重製、冒名頂替、臨摹、違反本簡章規定者或有任何著作權之糾紛，參展者須自負相關賠償及責任問題，本局將取消參展資格且保留該系所下一年度申請之權利。
- (十二) 本局基於業務執行與展覽印刷、出版、學術研究、教育推廣、文宣及行銷、政策宣導等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合理使用參展者繳交及提供之資料。
- (十三) 展覽場地如遇重大天然災害或政府機關及承辦單位舉辦重要活動取消場地使用時，得由本局另行通知並協調更動展覽檔期。
- (十四) 本局得保有修正、變更、取消、暫停本簡章內容部分或全部之權力，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修正補充之，並隨時公告於本局網站。
- (十五) 「精選展」展出之創作者，將免費獲得本局所屬館舍未來二年度內(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展出機會，鼓勵學子持續創作累積能量，惟地點與檔期得由本局與創作者協調，並由本局視該年度檔期規劃予以安排。倘創作者無法配合或安排後因故無法展出，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得提出異議或延長要求。

九、聯絡窗口：

如有任何問題，請來電詢問：(02)29509750*117 陳小姐

展覽場地及開放時間

展場	坪數	開放時間	地址及網站
新北市藝文中心 1F 第一展覽室	約 96 坪	每日 9:00~17:00 (每月第一個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	板橋區莊敬路 62 號 http://www.artcenter.ntpc.gov.tw/
新北市藝文中心 1F 第二展覽室	約 51 坪		
新北市藝文中心 B1 第三展覽室	約 85 坪		
美麗永安生活館	約 120 坪	每日 11:00~19:00 (每月第一個週一休館)	中和區中和路 390 號 2F http://www.yalac.ntpc.gov.tw/
府中 15 動畫故事館 3F 展覽室	約 45 坪	每日 9:00~18:00 (每月第一個週一休館)	板橋區府中路 15 號 http://www.fuzhong15.ntpc.gov.tw/
府中 15 動畫故事館 4F 展覽室	約 45 坪		
府中 15 動畫故事館 5F 展覽室	約 50 坪		
板橋 435 藝文特區 小展間(6 間)	各約 20 坪	週一至週五 9:00~17:00 週六及週日 9:00~18:00 (每月第一個週一休館)	板橋區中正路 435 號 http://www.435.culture.ntpc.gov.tw/
板橋 435 藝文特區 大展間(1 間)	約 80 坪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滬水一方	約 150 坪	週一至週五 10:30~17:00 週六至週日 10:30~18:00 (每月第一個週一休館)	行政中心： 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6 巷 32 之 2 號 展場： 淡水區觀海路 91 號 4 樓 http://www.tshs.ntpc.gov.tw/
新莊文化藝術中心 藝術廳	約 100 坪	週一及週日 9:00 - 17:30 (每月第一個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	新莊區中平路 133 號 http://www.xzcac.ntpc.gov.tw/

※場地平面圖與照片可參考各館舍官網。

附件 1：申請表

申請者	學校(全名)			
	系所(全名)			
	參展人數			
	聯絡人	(為聯絡展務順利·此聯絡人即為後續單一聯絡窗口·即各項事務主要負責人)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 (請填寫可送達地址·各項展覽文宣品郵寄時需要)		
	E-Mail			
指導教授			連絡電話	
申請場地 及 展覽時間	說明：請勾選欲申請之場地空間·並填入希望展出時間(含佈卸展)之序位號碼；若場地為多選(如同時使用府中15 3F+4F+5F)請於場地空白處另行註明【多選】。			
	新北市 藝文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1F第一展覽室 __ 4/23~5/13 __ 5/14~6/3 <input type="checkbox"/> 1F第二展覽室 __ 4/3~4/22 __ 4/23~5/13 __ 5/14~6/3 __ 6/4~6/24 <input type="checkbox"/> B1第三展覽室 __ 4/22~5/13 __ 5/14~6/3 __ 6/4~6/24		
	美麗永安 生活館	__ 5/8-5/23 __ 5/24-6/10 __ 6/11-6/25		
	府中15 動畫故事館	<input type="checkbox"/> 3F展覽室 <input type="checkbox"/> 4F展覽室 <input type="checkbox"/> 5F展覽室 __ 4/15~5/2 ※以影視、動畫、數位多媒體作品為主		
	板橋435 藝文特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展間 __ 4/2~4/15 __ 4/16~4/29 __ 4/30~5/15 __ 5/16~5/29 __ 5/30~6/1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展間__間 __ 4/2~4/15 __ 4/16~4/29 __ 4/30~5/15 __ 5/16~5/29 __ 5/30~6/12 __ 6/13~6/27		
	淡水古蹟 博物館	__ 5/1~5/14 __ 5/15~5/28		
	新莊文化 藝術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廳 __ 5/3~5/15		
申請者已確實詳閱申請簡章規定·並同意遵守之·所填寫之表單資料均屬實·如有違反·本局得取消申請及參展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民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 2：展覽計畫書

展覽名稱	(應填寫【校名(全名)-系所-系級-展名】·範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101級畢業展—深色DEEP)													
展覽簡介 (100-300字)														
展覽計畫 緣起與目的														
辦理單位														
預定 展出地點		預定 展覽時間												
展覽內容	展出內容、展覽特色：													
	展場需求與佈置構想： 預定佈置方式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需以牆面掛圖。 <input type="checkbox"/> 需使用壓克力罩保護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以展示台上陳放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錄像、影音類型：需自行架設投影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裝置藝術類型：請另附展場佈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需求：_____													
	系列活動 (如開幕、導覽、講座、工作坊，無則免填)：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1615 1474 1832"> <thead> <tr> <th>項次</th> <th>活動名稱</th> <th>活動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項次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計畫展出 數量	_____件，並請填寫附件三之展品清單。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附件 3：展品清單

預定展出作品總數		_____件					
編號	作品名稱	展出尺寸	材質	年代	創作者	作品照片	展示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請至少列出 10 件作品供本局審查。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附件 4：展覽空間規劃

展覽名稱	
<p>展覽空間規劃圖 (請於各館舍官 網下載展場平面 圖後繪製展覽空 間規劃,需含示意 圖與說明文字)</p>	

附件 5：個資使用聲明書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稱本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適用於臺端參與本局辦理「108 年畢業祭展覽」業務或向本局透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傳輸方式提出詢問或建議時，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臺端於本局相關公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本局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局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臺灣地區。

（三）對象：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對象：

1. 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2. 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3. 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4.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
5. 臺端於本局網站或依本局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局或他人權益，本局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6. 有利於臺端權益。
7. 經臺端書面同意。
8. 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局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本人已詳閱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依個資法第 8 條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簽名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